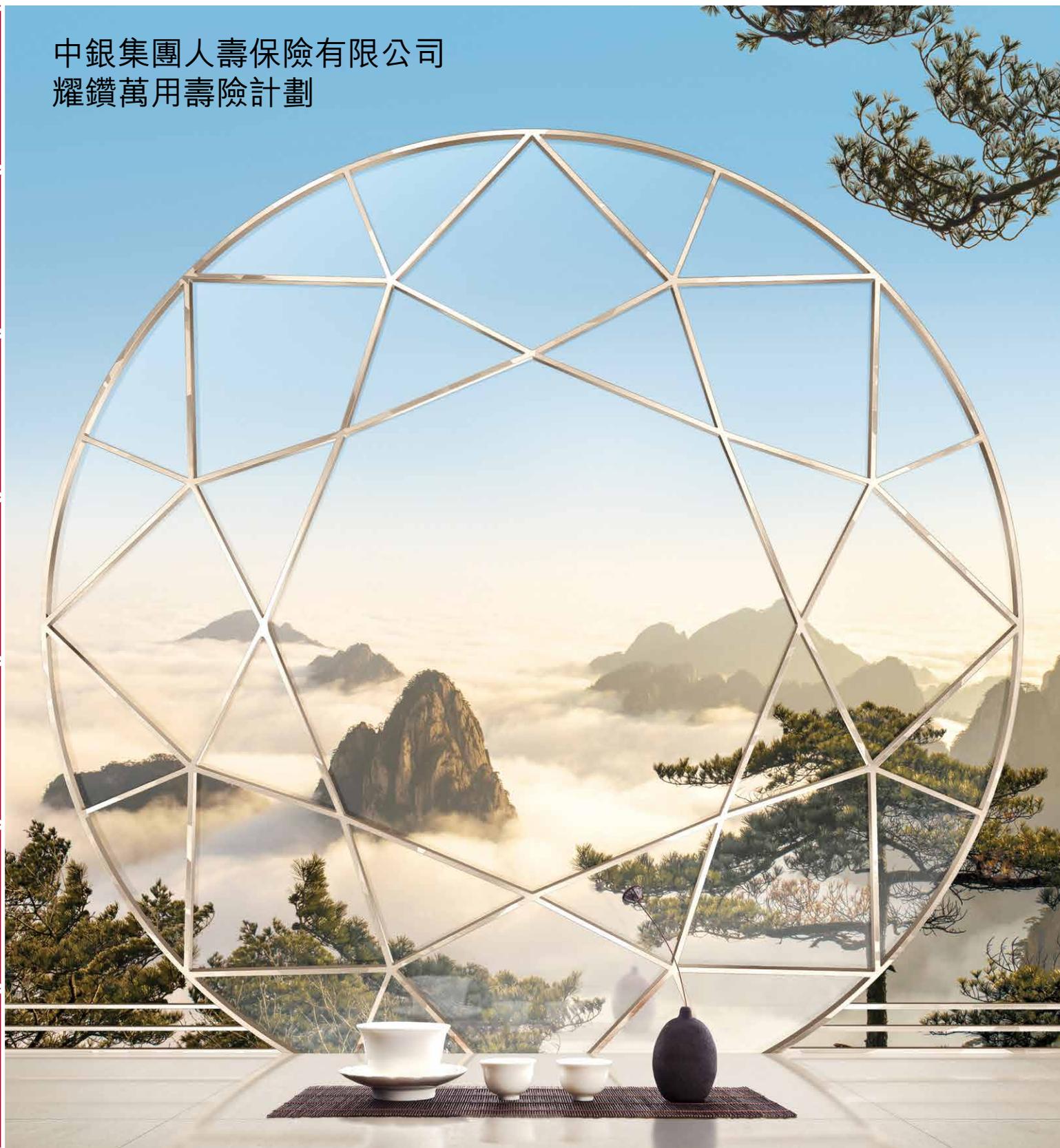


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



透徹星鑽 耀澤世代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misty mountains and pine trees. The scene is bathed in a soft, golden light, suggesting a sunrise or sunset. The mountains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thick layer of mist or low clouds. In the foreground, the branches of a pine tree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majestic.

透徹星鑽 耀澤世代

鑽石光芒，千變萬化。

以不同角度透視鑽石，能洞見不一樣的亮澤；

人生不同階段，綻放精彩人生。

矜罕華鑽，更是象徵永恆，像銀河星宿，承著世人的顯赫。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推出耀鑽萬用壽險計劃（「本計劃」），

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讓財富隨時間增長。

所建回報更可跨世續代，為摯愛籌劃安穩未來。

這份長遠保障，不止守望優裕人生，更能富饒下一代。

為人生鑲嵌一顆透徹星鑽，將耀目華采永續傳承。

星鑽優勢 光照四方



資產傳承



連連派息



靈活理財方案



多種核保等級<sup>1</sup>  
可享較優惠保費





## 資產傳承

### 周全人壽保障

本計劃提供高額人壽保障，確保摯愛家人得以透過本計劃提供的身故賠償<sup>2</sup>以繼承您的財富。

此外，本計劃亦提供末期疾病賠償<sup>3</sup>。若受保人不幸患上末期疾病<sup>3</sup>，我們會預先支付身故賠償金額，以一筆過賠償的非償付性保險，為醫療需要作準備，減低患上疾病時的經濟負擔。

### 鞏固核心，延續業務

若您擁有業務，本計劃可作公司要員保險，保障您的公司因核心要員作為受保人不幸突然離世時導致的經濟損失。

### 豐裕財富，傳承後代

我們明白為後代建立豐裕而恆久的資產對您至關重要，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sup>4</sup>以延續保單，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更讓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代代相傳。



## 連連派息

### 設最低派息率，提供潛在的回報

當您繳交保費後，保費會累積成為戶口價值。繳交的保費減去保單的費用及收費<sup>5</sup>後，餘下的保費會在保單生效期間在保單戶口積存生息。本計劃保單戶口價值的利息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派息率（非保證）<sup>6</sup>派發利息，提供潛在的回報。派息率<sup>6</sup>更設有特定保證期，其後所派發的利息亦會以不低於最低派息率<sup>6</sup>派發，為您提供可預期的回報，實現理財目標。



## 靈活理財方案

---

### 高靈活性，配合多變的財務需要

您可以選擇保費繳費年期。此外，在保單生效後亦可增加或減少投保額<sup>7</sup>，讓保障更切合您的個人需要。

另外，您亦可在符合保單條款的情況下選擇繳付非定期額外保費<sup>8</sup>，及行使提取部分款項<sup>9</sup>、申請保單貸款<sup>10</sup>或申請保費假期<sup>11</sup>，令財務安排更靈活，讓您安心無憂。



## 多種核保等級<sup>1</sup> 可享較優惠保費

我們了解客戶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及身體狀況，因此本計劃提供多種核保等級<sup>1</sup>，致使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可以享有較優惠的保費。



##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詳情

投保年齡： 18歲至75歲

保障期： 終身

保費繳費年期： 躉繳/5年/10年

保費繳費模式： 躉繳/年繳/月繳

保單貨幣： 美元

---

繳費貨幣： 港元/美元

最低投保額： 美元3,000,000

最高投保額\*： 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最低派息率<sup>6</sup>： 第1至5個保單年度按保單簽發時的派息率<sup>6</sup>  
(保證) 由第6個保單年度開始為年利率2.00%<sup>6</sup>

保障： 身故賠償<sup>2</sup>、末期疾病賠償<sup>3</sup>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sup>12</sup>

\* 有關個人最高投保金額上限，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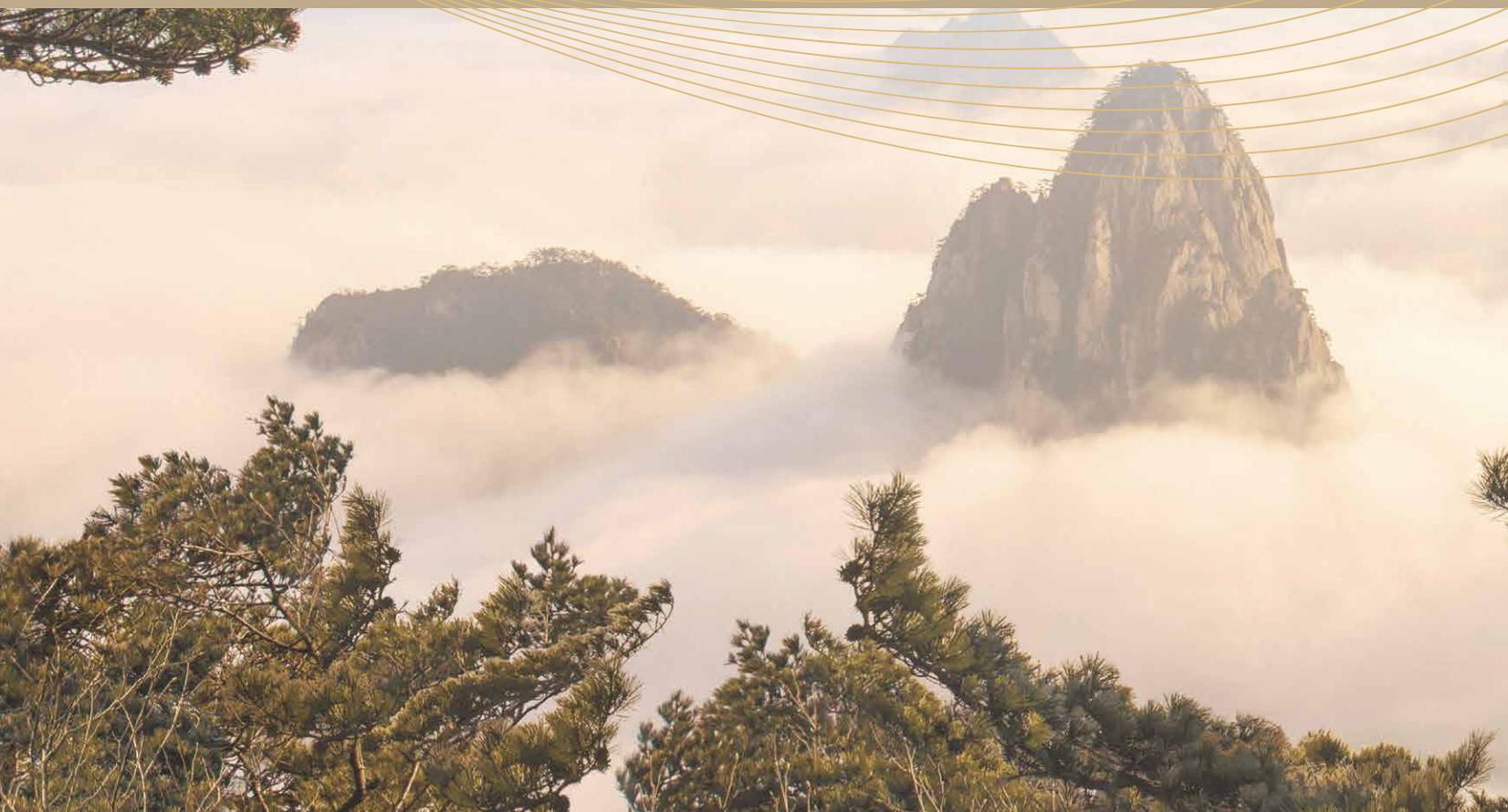
## 把握契機， 延富傳承，盡展璀璨

如有任何查詢，  
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派息率釐定方針及過往派息率資料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80%-100%
增長型資產	0%-2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 過往派息率

萬用壽險業務資產組合的構成一般以支持保單的派息率為目的，並讓保單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萬用壽險業務的部分利潤。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實際派息率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場狀況、過往實際投資回報及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長期展望。將來之派息率於保單年期內可不時調整，惟不會低於保單條款、批註及/或修訂中標示之最低派息率。實際派息率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派息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過往派息率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收費（如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費用等）。請留意過往派息率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銀人壽不予理賠：

(a) 對於以下時間首次出現或顯現有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 (i) 保單簽發日期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或恢復生效日期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額的生效日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

(b) 任何已存在的醫療狀況，除非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在投保書，或在恢復生效的申請，或在增加投保額的申請上，向中銀人壽作出聲明而中銀人壽同意接納該申請；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診斷是因為愛滋病或因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關測試顯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體的存在，則會被視作受保人已經受到感染。於本計劃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d) 自殺、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不論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論是否昏醉；

(e) 先天畸形或異常；

(f)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本計劃在投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本計劃在續保時的應付保費將保證不變。除保單文件另外註明，部分費用及收費，包括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寬限期屆滿前，保單權益人未能繳付中銀人壽所要求支付的金額；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保單或會失效。

## 備註

### 1. 核保等級

-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設有3種核保等級—精選、優越及卓越，只要符合指定投保條件，即可享有較優惠的保費。有關核保要求的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2. 身故賠償

- 若受保人於緊接其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前身故，中銀人壽將支付投保額或戶口價值的較高者作身故賠償；若受保人於緊接其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應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則為戶口價值；兩者均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保單欠款、費用及收費（如有）。

### 3. 末期疾病賠償

- 若受保人經中銀人壽指定醫生確診患上末期疾病（指受保人患上之疾病經明確診斷後，預期其壽命不超過12個月），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被預先支付，並以美元2,000,000為上限（按每位受保人於中銀人壽繕發的所有末期疾病保障的保單計算），及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欠款、費用及收費（如有）。若風險保額（即超過戶口價值部分之投保額金額，而風險保額之金額不會低於零）超過美元2,000,000，投保額將相應減低美元2,000,000；
- 若風險保額等於或少於美元2,000,000，則支付身故賠償的全額，而保單在支付賠償後將會被終止。

### 4. 更改受保人

-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於保單有效時及在末期疾病賠償尚未給付或可給付的條件下，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
- 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
- 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
- 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
- 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 5. 費用及收費

- 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並非保證，惟該等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承保表上載明適用之最高費率。如保費費用及保單費用有所變更將會預先通知。
- 保費費用：所有保費的6%
- 保單費用：於首15個保單年度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保險成本：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退保費用/部分退保費用：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註：保單費用及退保費用/部分退保費用按投保額、保單年度、性別、投保年齡、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訂（如保單權益人繳付任何非定期額外保費，中銀人壽將要求修改退保費用及/或部分退保費用）；而保險成本則按風險保額、性別、已屆年齡、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訂。

## 6. 派息率

- 本計劃保單戶口價值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派息率（非保證）衍生利息。
- 於特定保證期內的最低派息率為保單簽發時的派息率，於保證期內將固定不變。保證期過後，將以不低於最低派息率派發利息。最低派息率為年利率2.00%。
- 有關更多派息率資料，請參閱保單利益說明或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7. 更改投保額

- 第3個保單年度起可增加或減少投保額，惟增加投保額須通過核保要求及每次增加金額最少為美元150,000。
- 減少投保額後保額須符合最低投保額要求，並或須繳付部分退保費用。如適用於投保額減少部分所涉及的部分退保費用將由戶口價值中扣除。

## 8. 非定期額外保費

- 只適用於躉繳保單。在保單生效日至緊接受保人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您可在符合保單條款的情況下繳付非定期額外保費，惟每次非定期額外保費最少為美元15,000，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退還、拒絕或限制任何非定期額外保費；指定任何最高或最低金額；及修訂保單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及並不限於修改退保費用及/或部分退保費用。

## 9. 提取部分款項

- 從保單有效期內，您可選擇提取部分款項，詳情如下：

保單年度	第1至10個保單年度	第11個保單年度起	
最低提取金額	美元1,500		
最高提取金額	不得超過當時退保價值的20%	不超過或等於當時戶口價值的5%	超過當時戶口價值的5%
部分提取後對投保額的影響	按提取金額扣減	毋須扣減	扣減提取金額超過當時戶口價值5%之部分

- 提取部分款項或會導致投保額減低，因而或須繳付部分退保費用。
- 提取部分款項後，投保額不得少於美元3,000,000；及退保價值不得少於美元30,000。
- 每個保單年度只限提取部分款項一次。
- 本計劃為萬用壽險計劃。如退保您將取回退保價值，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而取回的退保價值或會低於已繳總保費。
- 註：退保價值即扣除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及任何欠款後的戶口價值。

## 10. 保單貸款

- 您可於保單簽發日起計45天內提交保單貸款申請。
- 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以審批保單貸款及決定保單貸款適用之條款。
- 保單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保單貸款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

## 11. 保費假期

- 您可以書面通知要求行使保費假期。於保費假期期間，您不須繳交每期保費而保單將仍然生效，而保險成本及保單費用（如適用）將繼續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於首次繳付保費後，如果所需每期保費於有關到期日仍未被繳付，而保單當時仍然有效，則保費假期亦將自動生效。
- 最早的生效日期為下一個保費到期日，不接受追溯生效日期。
- 有關更多保費假期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12.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
- 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服務不作續保保證及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務及保障的權利。

## 不得異議

- (i) 任何人不得在保單自保單簽發日期或恢復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持續生效超過兩(2)年後，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對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惟有關欺詐的異議則屬例外。
- (ii) 任何人不得在根據基本條款投保額條款增加之投保額持續生效超過兩(2)年後，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對增加之投保額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惟有關欺詐的異議則屬例外。

此不得異議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利益保障，除非有關附加利益保障另有訂明。

##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有關受保人的年齡、性別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受保人的確實年齡、性別及相關的事實原可購買的利益所計算。中銀人壽會由保單日期起重新計算戶口價值以調整應付的數額。若中銀人壽知悉受保人的確實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受保人原應不符合受保資格，中銀人壽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終止保單，而中銀人壽的責任僅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不含利息），減去任何提取部份款項金額及欠款。

## 索償通知及證明

索償人必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中銀人壽遞交書面通知及為中銀人壽滿意之書面索償申請。遞交身故賠償索償申請時，必須同時遞交以下證明：

- (i) 可以證明受保人死亡日期的文件的認證真本，包括但並不限於正式的死亡證明書；及
- (ii) 領取身故賠償的資格證明包括但並不限於索償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受保人與索償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及
- (iii) 保單；及
- (iv) 其他中銀人壽不時規定之所需資料。

索償人須支付所有中銀人壽要求提供的資料及證明之有關費用。本條款受一般條款內第三者權利條款之規定所限。

(只適用於末期疾病賠償)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獲悉患上末期疾病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末期疾病索償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要求受保人由中銀人壽指定之醫生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有關末期疾病的存在。若就末期疾病的發生及其診斷出現爭論或意見不同時，中銀人壽有權在該醫學界選擇一位獨立的公認專家對受保人或達致此診斷之證據作出審查。該專家之判斷將對受保人、保單權益人及中銀人壽具約束力。

##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若於《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於保單有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通知向中銀人壽要求將保單退保。有關退保將於中銀人壽收到該通知後，以中銀人壽所指定的日期生效。退保必須受中銀人壽在收到保單權益人的退保通知當日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在戶口價值中扣除退保費用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相當於退保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之金額。退保價值金額在扣除任何欠款後通常會於中銀人壽收到為其滿意的退保要求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給保單權益人(「退保支付到期日」)。在任何情況下，退保價值金額將於中銀人壽收到並核實退保要求後九十(90)天內支付給保單權益人。對於在退保支付到期日仍未支付給保單權益人的退保價值金額(在扣除任何欠款後)，中銀人壽將從退保支付到期日起，按派息率計算支付利息直至支付該款項予保單權益人當日為止。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資料：**

本計劃是獨立的人壽保險產品並同時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4年3月編印

LPULP/L/V06/0324

